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保障税收征管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机构代码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现按照税务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机构代码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主要内容

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分别给出了代码结构、编码规则以及管理维护等内容，并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前后的工作实际，明确了国税地税合并后对新成立税务机构和新增税务人员进行赋码的转换规则。

（一）税务机构代码

税务机构代码是标识全国范围内所有税务机构的唯一识别码，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代码，该代码广泛应用于核心征管、管理决策等各类税收征管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税务机构代码采用层次编码法，共分 6 层，用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 1 层 1 位数字，表示税务机构类别（0-国家税务总局, 1-省级及以下税务机构），其后每 2 位数字为 1 层，分别表示省、地市、区县、乡镇、股级，具体编码规则详见附件 1。

税收征管业务系统中的税务机构代码使用 11 位定长码，编码不足 11 位时，按标准编码规则在右侧加“0”补齐。特殊情况下使用变长码的，从左至右按层次选取编码。但信息系统间进行数据交互共享时，使用 11 位定长码，使用变长码的需按照转换规则补齐。

（二）税务人员代码

税务人员代码，是赋予税务系统所有税务人员的唯一身份识别代码，广泛应用于核心征管、人事管理等税收征管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例如在信息采集、申报征收、税收违法违章处理等税收征管业务中，用于标识和记录税务执法操作的人员信息。

税务人员代码采用组合编码法，共 3 段，用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 1 位“税务人员类型标志”、2 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和 8 位数字顺序码。其中第 1 位，国家税务总局人员使用数字“0”，省级及以下税务人员使用“1”、“2”、“5”。具体编码规则详见附件 2。

其中，计划单列市的税务机构和人员编码要按本标准规定的编码规则进行赋码，并与所在省做好沟通衔接。

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期间代码调整规则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根据“三定”暂行规定，按照“对纳税人办税的影响最小、对税务人

员业务操作的影响最小、对税收业务信息系统调整最小”的原则，对辖区内的税务机构和人员进行赋码。

在对新成立的税务机构进行赋码时，总的原则是尽量保持原国税系统机构代码不变。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后，地税码值停用，新税务机构延用原国税机构代码；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后成立多个税务机构时，首先根据纳税人分布情况，使用一个原国税机构代码，地税码值停用，其他新成立税务机构，优先选用已有国税机构代码，若改革前仅有一个相应层级的国税机构代码，则按照新编码规则编制新增税务机构代码。

税务人员代码，总的原则是原有人员代码尽量保持不变，即存量数据保持不变，增量按新规则赋码。为了减少代码调整的影响，保障信息系统数据的延续性，改革前原有税务人员代码不作调整，税务人员类型标志位即编码第一位仍然使用数字“0”、“1”、“2”，机构改革后，新增省级及以下税务人员代码的首位用数字“5”表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02